

证券代码：601969
债券代码：136667
债券代码：143050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债券简称：16 海矿 01
债券简称：17 海矿 01

公告编号：2018-01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67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3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930,1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795.50 元。本次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	1,036,737,511.98
减：2017 年度已使用金额	1,066,000.00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8,91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23,111,653.90
减：购买理财产品(注 1)	300,000,0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444,129,022.08

注 1：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蕴通财富·日增利 83 天”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已收回该理财产品到期本金人民币 50,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在前述董事会授权下，本公司购买了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海椰宝保本收益型 2017 年第 10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至 2018 年 3 月 26 日到期。

注 2：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803,511.98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444,129,022.08 元（含利息收入）。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以证监许可[2016]2980 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5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8,050,314 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14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2,830,183.9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01.02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 60615139_B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183.96
减：发行费用	16,785,282.94
募集资金净额	876,044,901.02
减：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335,793,338.39
减：手续费支出	2,615.36
加：利息收入	7,550,227.27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47,799,174.54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47,799,174.54 元(含利息收入)。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本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46001006336053003989	活期存款	38,596,460.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	2201027029200013103	活期存款	405,532,561.39
合 计			444,129,022.08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已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活期存款	58,581,696.97
	6001011500032	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活期存款	189,217,477.57
合 计			547,799,174.54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情况

1.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由于保荐机构变更,2016 年 2 月,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7 年 2 月,公司及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分别与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66,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037,803,511.98 元。详见本公告末附表 1: 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335,793,338.39 元。详见本公告末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4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738.93	49,000.00
2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47,941.26	47,000.00
3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30,178.59	30,000.00
4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77,858.78	176,000.00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635.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新建选矿厂项目	49,823.85	49,000.00
2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7,635.79	7,635.79
合 计		57,459.64	56,635.79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615139_B10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二）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80,000.00
2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33,865.21	118,870.00

截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3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28,331.09	28,300.00
	合 计	28,331.09	28,300.00

上述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0615139_B01 号专项鉴证报告鉴证。

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

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原实施主体为镇江市海昌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将该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投入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1,130.00	11,130.00
	合 计	11,130.00	11,130.00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说明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七、会计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意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海南矿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

附表 1：2014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3,780.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选矿厂项目	否	49,000.00	49,000.00	49,000.00	-	49,000.00	-	100.00	2013 年 2 月 28 日	(1,346.81)	注 3	否
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	-	(47,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86.00	8,413.64	(21,586.36)	28.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购置	是	10,000.00	7,564.53	7,564.53	20.60	6,516.71	(1,047.82)	86.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铁、钴、铜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建			3,279.90	2,435.47	-	-	(2,435.47)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40,000.00	39,882.98	39,882.98	-	39,850.00	(32.9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76,000.00	176,727.41	175,882.98	106.60	103,780.35	(72,102.6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2016 年 7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人民币 5 亿元。于 2017 年 8 月，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 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882.98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17.02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效益。

注 3： 虽然铁矿石市场价格上升,但由于成本相对较高，从而报告期内新建选厂项目效益没能达到预期。

附表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283.02（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579.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亏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否	80,000.00	不适用	68,734.49	33,579.33	33,579.33	(35,155.16)	48.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是	18,870.00	不适用	18,870.00	-	-	(18,87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注 2)	否	20,000.00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8,870.00		87,604.49	33,579.33	33,579.33	(54,025.16)	48.8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18,87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604.49 万元，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发行预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